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任務，並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生事務（教導）處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四）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文化、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

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

、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五、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應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